

112. 3. 23

## 高雄市新商業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  
承辦人：巫佳倚  
聯絡電話：07-7424151  
傳真：07-7466688  
電子郵件：khcoc@yahoo.com.tw

如擬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商光字第 112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核稿  
周易會長  
行政秘書  
林邊  
112057

主旨：函轉勞動部「112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活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2 年 3 月 13 日全商產字第 1120000067 號函辦理。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鼓勵企業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將列為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評核基準得減少費率之項目。
- 三、「112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獎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推薦單位，請推薦所屬會員優秀企業(1 家為限)參加選拔。有意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 (<https://www.osha.gov.tw>)，下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內有相關說明及參選表單)，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綜合，俾辦理評選推薦事宜，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
- 四、「企業標竿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亦可由企業自行參選，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 五、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聯絡人：吳靖翎專員；電話 02-2701-2671 分機 213 傳真：02-2701-2595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劉正光

理事長簡志坤

高雄市新商業會	
收文	112年3月15日
第 080 號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213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吳靖翎專員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1200000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

主旨：轉知勞動部「112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活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12 年 3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01671 號函辦理。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鼓勵企業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將列為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評核基準得減收費率之項目。
- 三、「112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獎項，本會為推薦單位，請推薦所屬會員優秀企業(1 家為限)參加選拔。有意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 (<https://www.osha.gov.tw>)，下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內有相關說明及參選表單)，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綜彙，俾辦理評選推薦事宜，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
- 四、「企業標竿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亦可由企業自行參選，敬請轉知所屬。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詹凱翔  
電話：02-89956666#8203  
電子信箱：kx040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01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2001671A0C\_ATTACH5.pdf)

主旨：有關本（112）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評選活動，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請貴單位依旨揭獎項推薦原則（如附件）轉知或推薦所轄（屬）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參選「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相關獎項，自即日起至本年4月30日止受理企業報名，請將參選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有關推薦或自行參選說明如下：

- (一) 「企業標竿獎」部分，由企業自行參選或由機關（構）、團體推薦參選。
- (二) 「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勞動健康特別獎」部分，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或團體推薦企業參選。



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http://www.osha.gov.tw>），請自行下載；另本獎項評審活動之行政工作將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之。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縣市公會（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台灣區鑄造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治製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治製工業同業公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全衛生協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2023/03/02文  
交2023/03/02換章

公換章

23